

公務車輛私用態樣例示

1	駕駛公務車輛從事旅遊、餐敘、購物、就醫及授課等私人活動。
2	首長或主管濫用職權或公私不分，自行或由屬員駕駛公務車載本人、家屬或親友進修、打麻將、觀光或處理私事。
3	機關員工填寫不實派車單申請公務車從事私人活動。
4	擅自將機關配發之公務機車提供家人日常代步使用。
5	濫用個人領用保管之公務車上下班通勤、接送家人、購物、與友人餐敘或參加馬拉松路跑等私人活動。
6	私自撤除公務車車體原有之機關名銜及警示燈，掩飾公務車外觀以從事私人活動。
7	私用公務車完畢後，自費加油以掩蓋私用事實。
8	擅用保管之臨時加油卡為私人車輛加油，並竄改加油明細表辦理核銷。
9	車輛管理人員迫於主管壓力，與修車廠勾結浮報維修費用，以差額填補主管私用其他公務車損壞之維修費用。
10	車輛管理人員利用職務機會，勾結汽車修理廠開立不實維修費用收據，詐取利益。
11	公務車使用人勾結汽車修理廠，移花接木，將自有車輛之維修保養項目登載為公務車輛之維修保養項目。
12	機關人員共謀以公務車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理賠。

資料參照：法務部廉政署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